

偏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偏政发〔2024〕18号

偏关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9〕53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机构改革及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37个行政执法主体,现予以公布。

- 偏关县发展和改革局
- 偏关县教育体育局
- 偏关县公安局
- 偏关县财政局

- 5、 偏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6、 偏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7、 偏关县卫生健康局
- 8、 偏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偏关县医疗保障局
- 10、 偏关县交通运输局
- 11、 偏关县水利局
- 12、 偏关县应急管理局
- 13、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 14、 偏关县林业局
- 15、 偏关县民政局
- 16、 偏关县自然资源局
- 17、 偏关县审计局
- 18、 偏关县工信和科技局
- 19、 偏关县司法局
- 20、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偏关分局
- 21、 偏关县统计局
- 22、 偏关县文化和旅游局
- 23、 偏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4、 偏关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5、 偏关县信访局
- 26、 偏关县档案局

- 27、偏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28、偏关县新闻出版局
- 29、偏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管理大队
- 30、偏关县新关镇人民政府
- 31、偏关县窑头乡人民政府
- 32、偏关县尚峪镇人民政府
- 33、偏关县楼沟乡人民政府
- 34、偏关县老营镇人民政府
- 35、偏关县水泉镇人民政府
- 36、偏关县万家寨镇人民政府
- 37、偏关县老牛湾镇人民政府

凡因机构变动、职能依法被调整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致使行政执法实施机构发生变化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15日内，报请县司法局审查，经县人民政府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本通告公布后，原《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偏关县第一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偏关县第二批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偏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偏关县第三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告》同时废止。

偏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2日

抄 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偏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2日印发
